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113. 9. 1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總(111 檢管 3280)字第 3835 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1 年度檢管字第 3280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阮綜合醫院藥袋 1 份(藥品學名:Oxcarbazepline300mg/tab, 商品名:Trileptal-	71 顆		黃永忠	高雄市小港區、高雄市三民區	113.6.21 催領
2	其他一般物品 (阮綜合醫院藥袋 1 份(藥品學名:Clonazepam 0.5mg/tab, 商品名:Rivotril-0.5m	1 包		黃永忠	高雄市小港區、高雄市三民區	113.6.21 催領
3	其他一般物品 (阮綜合醫院藥袋 1 份(藥品學名:Oxethazaine5mg /tab, 商品名為 Strocaïn 息痛佳因錠	1 包		黃永忠	高雄市小港區、高雄市三民區	113.6.21 催領

4	其他一般物品 (新高橋藥局澄 清店藥袋(無內 容物))	4 張		黃永忠	高雄市小港區、高雄 市三民區	113.6.21 催領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	--	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

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洪信旭